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

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按照如下标准发放：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调整前年薪标准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年薪标准 (人民币万元)
姚力军	首席技术官	100	150
边逸军	总经理	135	200
钱红兵	副总经理	50	80
白清	副总经理	60	100
王青松	副总经理	60	100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90	120
于泳群	财务总监	90	120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公司规定扣减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以上年薪标准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由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而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本薪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